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0 个基点，资助期限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到期可续。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电工合金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电工合金的法人股东新乐集团也将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对电工合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王海涛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